

2025-2026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辭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主席 黃顯輝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尊敬的：

行政長官 閣下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 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 閣下

立法會主席 閣下

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檢察長 閣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首先，我謹代表澳門律師公會向 2025/2026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各位出席嘉賓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各位長期以來為法治澳門建設、社會繁榮穩定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崇高敬意！

今年正值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這場偉大勝利充分展現了中國人民的英勇奮鬥和民族團結精神，也為祖國的法治建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公會亦組織了會員一同參觀相關主題展覽，這段光輝歷史昭示我們：國家經歷艱巨而英勇的抗戰後，民族自信自強，國家繁榮強大，國家治理體系積極發展，法治精神彰顯。法治不僅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更是維護國家長久治安、守護公平正義的保障。澳門作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典範，始終積極推進法治建設，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澳門特區繁榮穩定。

過去一年，澳門律師行業保持穩健發展。截至目前，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人數為 449 人，與去年同期的 464 人相比減少了 15 人，降幅為 3.2%；實習律師總人數 142 人。此外，目前有 82 位律師擔任特區私人公證員，16 位律師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

（澳門）。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自 2022 年年中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正式啟用以來，現已有 100 名澳門律師註冊為大灣區律師，在大灣區九市執業，澳門律師可借此機會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專業能力，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也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建設和法律保障貢獻專業和力量。這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成功實踐，也是推動粵港澳深度協同發展的重要舉措。

隨著行業規模持續擴大，現時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人數較 1991 年成立時的 74 名增長約 6 倍，本公會內部架構，特別是理事會和監事會的人數至今未作調整，會務工作量顯著增加。與此同時，隨著市場對法律服務需求不斷改變及個人職業發展考量，本澳律師業法律人才流動趨勢呈現出一定變化，過去一年有 15 名律師和 28 名實習律師中止執業，其中多數轉任公職或參加有關部門的全職培訓課程，亦有葡語律師返回原居地發展。

在今年 4 月舉行的澳門律師公會大會上，通過了修改《律師入職規章》，當中包括在實習律師培訓課程中新增“基本法及憲制性法律”學科，此前，澳門實習律師培訓雖涵蓋民法、刑

法、訴訟法等傳統核心法律領域，但若干與澳門特區的憲制地位、法治根基緊密相關的內容，未見有形成系統性、針對性的教學內容。此次將“基本法及憲制性法律”作為獨立學科納入培訓，不僅填補了這一空白，更凸顯了該領域知識對於律師職業的“基礎性”與“必要性”。《澳門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区的根本大法，規定了澳門特区的憲制地位、中央與澳門特区的關係、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等核心內容，而憲制性法律體系則是支撐澳門法治運行的“頂層架構”，律師作為法律實施的重要參與者，只有深度掌握這部分知識，才能在執業中準確把握法律適用的憲制依據。

在推進澳門特區法制建設的進程中，澳門律師公會始終以專業力量擔當“參與者”與“推動者”的雙重角色，憑藉對本地法律實踐的深刻洞察和對社會民生需求的精準把握，為特區法律制度的完善與落地注入關鍵動能。過去一年，公會更是主動聚焦與社會運行、經濟發展緊密相關的重要立法議題，針對新《道路交通法》法案及《轉讓定價施行細則》行政法規草

案兩大重點領域，提出兼具專業性與实操性的意見建議，切實推動法律制度向更科學、更貼合澳門實際需求的方向完善。

在法律支援服務方面，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本公會律師及實習律師由初級法院“依職權委任”參與的案件為 3772 宗，並以遠低於一般律師代理費的金額代理相關案件，上述數據尚未包括刑事起訴法庭的指派案件。同時，律師和實習律師亦需承擔由司法援助委員會指派的法律代理工作，於 2024 至 2025 年期間，共代理了 155 宗案件。

在上一司法年度，澳門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總數為 20122 件；各級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為 12981 件，其中初級法院有 11421 件案件待決，行政法院 53 件，刑事起訴法庭有 997 件，中級法院有 406 件，終審法院則有 104 件。待決案件數量相較 2024 年的 12379 件增加了 602 件（增幅約為 4.9%）。由此可見，司法案件數量呈持續上升趨勢，司法系統面臨的負擔依然繁重。

值得肯定的是，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公共法律服務電子化，隨著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等電子政務服務的推進，以

及法院電子平台服務及檢察院“一戶通”服務的擴展，顯著提升了法律服務的可利用性，為律師日常工作提供了便利，有效減少了事務性流程耗時，推動整體工作效率大幅提升。然而，目前的電子化多集中於文書的傳遞與訴訟費用之支付，尚未完全拓展至訴訟的核心環節，建立一站式電子訴訟平台及全面推行電子卷宗將有助於提升司法效率及降低訴訟成本。

另一方面，澳門特區法院現時的判決公開制度呈現出“層級限定、部分公開”的特點，與公眾對司法透明度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具體而言，現時初級法院所作出的裁判，尤其是那些不可上訴的一審裁判，尚未實現系統性及常態化的公開。此種情況可能引發法律見解在不同案件之間缺乏統一性，以及法學研究與教育因缺乏充分實務素材而受到限制。有關判決在確保當事人私隱的前提下作出公開，不僅有助於提升司法終局決定的透明度，進一步彰顯司法公正，也能夠讓社會大眾更清晰地瞭解各類行為所對應的法律後果，從而有效規範自身行為，從而達到普法宣傳與社會教育的積極作用。

此外，特區政府積極加強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建設與推廣，通過引導更多法律糾紛在訴訟程序以外得到高效化解，為司法系統分流減壓。從長遠來看，這一系列舉措將有望切實減輕司法領域的運行負擔，為司法資源的優化配置與司法效率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在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本公會持續深化與內地、香港特區、亞太地區及葡語系國家的律師協會的合作。去年 11 月底，本公會組織代表團參訪粵港澳大灣區多個城市，進一步加深對大灣區律師行業現況、法律環境及相關涉外法律服務工作情況的了解，藉此希望進一步加強大灣區內地城市與澳門律師業、仲裁、調解及聯營所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服務國家涉外法治建設，並推動更多青年律師及葡語律師進入大灣區發展。此外，本公會作為承辦單位，目前正積極協助葡語律師同盟(FALP)籌辦將於本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行之“2025 葡語律師同盟大會”，本屆大會以“中國與葡語國家關係的法律”為主題，屆時來自各個葡語國家、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法律

界代表和律師同仁將匯聚澳門，共同參與此場盛大的國際性法律會議，拓展法律服務領域的國際及區域合作，尤其探討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服務合作交流機遇。

隨著會務不斷發展，我們也面臨現實挑戰。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調解及調停中心均設於公會會址。然而，公會現有空間不足以設置專門仲裁庭、調解室及相關配備設施，難以充分發揮專業功能。特別是在《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推進的背景之下，本公會仲裁中心被指定為負責該必要仲裁程序的仲裁機構，預計工作量將顯著增長，現有資源、空間與設備不足的問題亟待解決。

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本公會一直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領域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更好地服務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法治建設。例如，組織多名澳門律師參加“2025 年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商事仲裁大賽”、委派代表出席“一帶一路”律師聯盟第會員大會及“一帶一路”法律服務國際論壇，持續深化區域與國際合作。同時，本公會作為成

員積極參加葡語律師同盟（FALP）、葡語律師聯盟（UALP）和國際律師聯盟（UIA）所舉辦的活動和會議，並與“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盟(BRILSA)、葡萄牙律師公會、莫桑比克律師公會（OAM）及亞洲律師協會會長高峰論壇（POLA）等進行交流和合作。在本年初，澳門律師先後當選葡語律師聯盟（UALP）的副主席以及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盟(BRILSA)的理事，充分體現了澳門法律界在推動涉外法律服務合作所作的努力。澳門律師公會將繼續把握國家賦予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加強與中國內地、海外律師協會，特別是葡語系國家及亞太地區的法律服務機構的交流和合作，為國家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貢獻更多法律智慧和法治力量。

正如《韓非子·有度》中所言，“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律是一種客觀中立、不偏袒、不因人而變的準則，正如木工的墨線一樣，不因木材本身彎曲而有所傾斜，這充份體現了現代法治社會所追求的平等與公正之核心價值。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對法治工作的參與與貢獻。展望新的司法年度，澳門律師公會將繼續秉持專業精神，與各界攜手並進，共同推進澳門法治建設，為澳門社會的繁榮發展貢獻法治智慧和力量。謝謝大家！